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签发人：郑永辉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83 号建议的答复

王宁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主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加强日常监管。我局加强同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发改委等部门的协调联动，通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、物业领域集中整治、物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等活动，推动物业服务企业规范服务行为，加强行业自律，提升服务质量。推进业主组织建设，发挥业主组织在小区治理中的作用，积极参与小区公共事务，促进小区和谐发展。

（二）推进基础物业覆盖。我局联合市委社会工作部印发《关于推进全市小区（楼院）物业服务全覆盖和物业服务企业党建全覆盖工作的通知》，推进小区（楼院）实现基础物业服务覆盖。对于无物业服务的小区（楼院），压实属地责任，因地制宜采取街道（乡镇）社区领办、国企结对帮扶、集中连片统管、社会组织代

管、居民自我管理等方式实现基础物业服务覆盖。

(三) 逐步实现专业化物业服务。对于已实现基础物业服务覆盖的小区(楼院),加强宣传引导,培育居民购买物业服务意识,条件成熟时通过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,根据业主意愿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,切实解决老旧小区长效管理难题。

(四) 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。通过行业观摩交流、培训、引入专业技术人才等方式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水平,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,推动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认真履约,提升物业服务水平。

二、下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,我局将出台《许昌市物业管理办法》,明确各级各部门职责,推动形成部门、属地、物业企业、业主和业委会齐抓共管、权责明晰的运行格局。积极拓展开展“物业+生活服务”,持续深化学习“胖东来式”服务活动,优化升级物业服务水平,改善居民居住品质。

感谢您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: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 2169961

联系人: 闫放

抄送: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(2份),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(1份)。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183	办理 单位	许昌市住建局	满 意 程 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建议 标题	关于加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				✓		
意 见	 代表签名:  2025年8月11日						
备 注	1. 办理单位请将本表与呈代表的答复一并送（寄）给代表本人。 2. 请代表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3. 请代表将“征询意见表”及时寄回办理单位，由办理单位连同建议答复一并送（寄）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（2份）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						

